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 2026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丰泽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工作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东莞市 2026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承揽工作的内容、要求和方法

1.工作内容：

按照甲方要求和委托的工作目的，根据《全国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指导细则》（2024 修订版）中有关技术规范及上级部门的有关工作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全市 3 宗典型样点灌区的年度测算分析工作。

内容工作内容包括：根据作物灌溉水时段，定期开展样点灌区现场实测工作；汇总、整理年度测算资料，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填报样点灌区及全市 2026 年度测算结果相关数据；编制《2026 年度东莞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通过甲方组织的技术评审后完成上报，确保成果通过省水利厅的验收。

2.工作要求和方法：

(1) 合同签订后，应按照相关的时间节点要求及时开展现场观测工作，对已有的设备做好维护，确保数据采集完备准确。

(2) 调查典型样点灌区的有效灌溉面积和取用水口及取用水量，确定典型样点灌区主要作物种类及作物种植结构。

(3) 按照选定的范围测算典型样点灌区内的样点田块的作物净灌溉用水量，完成相关数据记录，根据相应规范计算典型样点灌区的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4) 按技术细则规定和年度成果报送要求协助甲方完成测算成果的网络系统填报、成果的有关申报等工作。

(5)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必须认真负责，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及省、市的有关标准、规程、规范，保证工作质量。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不定期开展 3 宗典型样点灌区的现场实测工作，根据相关结果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编撰完成《2026 年度东莞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初稿，于同年 12 月 15 日前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并在届时省水利厅所要求的完成期限前向甲方提交《2026 年度

《东莞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报批稿。

2.甲方提供 2026 年度全市统计资料、气象数据、工程投资等技术资料，乙方在届时省水利厅所要求的完成期限前向甲方提交《2026 年度东莞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报批稿，报告交付甲方电子版及盖章纸质版一式 10 份。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详见资料清单，主要如下）

（1）提供 2026 年度所选 3 宗样点灌区的基础数据，主要包括年度建设资料、作物种植面积和比例等。

（2）提供 2026 年度全市气象（如降雨、蒸发）、工程改造投资、农业用水量、农业灌溉面积等年度统计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配合现场实测和监督调查工作；

（2）必要的人员和现场协调配合；

甲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提供上述协作事项(含提供技术资料及提供工作条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玖万捌仟壹佰元整（¥98,100.00）；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两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签订合同后，自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的全面数字化电子普票及相关请款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预付款，即人民币贰万玖仟肆佰叁拾元整（¥29,430.00）。

（2）乙方提交年度成果报告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并达到广东省水利厅对该项工作考核的技术要求，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等额有效的全面数字化电子普票及项目成果报告报批稿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 70%，即人民币陆万捌仟陆佰柒拾元整（¥68,670.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区天河科技园支行

开 户 名：广东丰泽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44001590043052508602

(3)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价款。乙方确认本合同的款项均支付至上述列明的银行账户。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未及时通知或因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或发生其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款项未能及时到账的，因此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付款前由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全面数字化电子普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办理支付手续；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规定以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对应的款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服务、减少服务内容或降低服务质量。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如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指定 黎静君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张锴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合同及相关事项的执行与互相协调；
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1.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给对方。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在完成双方确认无误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最终成果前，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修改工作。经甲方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立即依据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乙方逾期提交验收合格的服务成果的，应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

应的违约责任。

3.乙方承诺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若引起第三方追溯，甲方概不负责，乙方应承担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果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则甲方不对乙方进行补偿；乙方已开始工作的，且并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

2.甲方应按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费用。逾期 15 个自然日以上（含）（不包括由于财政部门支付审核等不可抗力原因延期的时间）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核减该项目应收合同费用的 3%作为违约金，逾期 30 个自然日以上（含），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乙方不履行或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本条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仲裁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公告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第三方索赔费用等。

第八条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资料及成果所有权、使用权等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赔偿甲方的经济和名誉损失。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数据、资料泄露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双方按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其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及文件，可以通过直接送达，或者邮寄、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件寄出三日后视为送达，其他方式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实际收到时间更早的，以实际收到时间为送达时间。一方无故拒收或无法联系或联系方式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仍视为已送达。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委托代理人代为签字的，应当出具本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委托授权材料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东莞市水务局

乙方单位（盖章）：广东丰泽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陶谨

庞家锋

日期：2026年5月11日

日期：2026年5月11日